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田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亿田转债”（债券代码：123235）将于2025年12月22日（原付息日2025年12月2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亿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 3、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4、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0%。
- 6、“亿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凡在2025年12月19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19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2月21日。
-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1号）同意注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02,1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21.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亿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35”。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亿田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亿田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亿田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3235
- 3、可转债发行量：52,021.00 万元（5,202,100 张）
- 4、可转债上市量：52,021.00 万元（5,202,100 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9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2029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2025年6月1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出具了《2023年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亿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2025年11月10日，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亿田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亿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亿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亿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亿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亿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 2、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3、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亿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

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证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

3、联系人：董博

4、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5、传真：0575-83260380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